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報告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9	綜合收益表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34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02,51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22,835,000港元下跌37.3%。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4,23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59,612,000港元減少9.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持續經營零售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之312,933,000港元下跌37.9%至194,406,000港元。上述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結束兩間店舖，以及顧客對奢侈品之消費疲弱。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及具挑戰性。於本回顧期間，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地消費意欲蒙受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之負面打擊，以致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需求進一步下滑。

於本回顧期間，兩間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之景福珠寶店舖已關閉，以及一間售賣時裝之零售店舖及另一間售賣愛彼錶之零售店舖已分別轉為景福珠寶店舖。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數目為7間。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於存貨管理上本集團將會採取嚴格管制，並繼續實施嚴厲成本管制，適度調配業務及善用內部資源以改善經營效率，以爭取較佳之業績。不利之零售環境已壓抑最佳購物地區之租金，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之趨勢，並採取行動以適當地調整其店舖網絡及商業計劃。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顧客需求。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財務回顧

財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08,349,000港元及129,82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623,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8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約為19,601,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03,601,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685,060,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5.1%之健康水平。

外匯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51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花紅獎勵計劃，按表現獎勵僱員。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披露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6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信託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 31,571,400	無	39,099,900	4.28%
鄭家安先生	2,622,000	無	無	無	2,622,000	0.29%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6,657,000	無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無	無	[^] 5,856,517	5,856,517	0.64%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The Ng Yip Shing Trust之信託人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The Ng Yip Shing Trust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由2016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潔儀小姐之薪酬已調整，除其基本薪金外，並附加每月20,000港元之額外津貼及醫療保險。

管理層評語(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16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權百分率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47,539,057	附註	59.93%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34,603,0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應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除楊秉樑先生以外(彼於2016年7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會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02,510	322,835
銷售成本		(153,775)	(256,233)
毛利		48,735	66,602
其他經營收入		3,303	1,613
分銷及銷售成本		(82,023)	(97,070)
行政開支		(20,731)	(24,156)
其他經營開支		(254)	(4,348)
經營虧損		(50,970)	(57,359)
融資成本	5	(1,832)	(2,286)
除稅前虧損	6	(52,802)	(59,645)
稅項	8	(1,436)	12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4,238)	(59,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318)
本期間虧損		(54,238)	(59,951)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4,235)	(59,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8)
少數股東權益		(54,235)	(59,930)
		(3)	(21)
		(54,238)	(59,95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8.8)
持續經營業務		(5.9)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54,238)</u>	<u>(59,95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滙兌差額	<u>(363)</u>	<u>(59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63)</u>	<u>(59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4,601)</u></u>	<u><u>(60,549)</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u>(54,598)</u>	<u>(60,528)</u>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21)</u>
	<u><u>(54,601)</u></u>	<u><u>(60,54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464	4,506
投資物業		610	626
可供出售投資	13	864	864
遞延稅項資產		1,762	3,198
		<u>6,700</u>	<u>9,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800	698,8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4	55,651	53,88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5	26,275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23	105,101
		<u>808,349</u>	<u>882,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6	26,226	28,529
應付稅項		—	7
黃金借貸，無抵押		19,601	18,172
銀行貸款	17	84,000	105,000
		<u>129,827</u>	<u>151,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678,522</u>	<u>730,6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5,222</u>	<u>739,86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	99
資產淨值		<u>685,169</u>	<u>739,77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881	35,244
保留溢利		256,825	311,060
		<u>685,060</u>	<u>739,65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9</u>	<u>112</u>
		<u>685,169</u>	<u>739,7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491	311,060	739,658	112	739,770
本期間虧損	—	—	—	(54,235)	(54,235)	(3)	(54,238)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363)	—	(363)	—	(3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63)	(54,235)	(54,598)	(3)	(54,601)
2016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10,128	256,825	685,060	109	685,169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4月1日	241,021	24,753	11,449	430,232	707,455	133	707,588
供股(附註第18項)	156,626	—	—	—	156,626	—	156,626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第18項)	(4,293)	—	—	—	(4,293)	—	(4,293)
	152,333	—	—	—	152,333	—	152,333
本期間虧損	—	—	—	(59,930)	(59,930)	(21)	(59,951)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598)	—	(598)	—	(5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98)	(59,930)	(60,528)	(21)	(60,549)
2015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10,851	370,302	799,260	112	799,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	(49,314)	(40,618)
存貨減少／(增加)		76,406	(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		(3,707)	(10,14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 遞延收入增加		21	6,987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股息		513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變動		(474)	(34,810)
其他資產之退還		—	176
已收利息		98	118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58
已付海外稅項		(7)	(15)
已付長期服務金		(20)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23,516	(78,2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90	125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85)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值	21	987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792	(1,4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14)	(2,221)
償還銀行貸款		(21,000)	(21,500)
供股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	156,626
發行股份開支		—	(4,2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22,714)	128,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		1,594	48,8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01	117,78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2)	(5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23	166,068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該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有關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本期間已出售經營此業務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第21項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v) 建築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iii)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ii)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於過往年度，雖然第(iv)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項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故而予以獨立呈報。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付稅項、銀行貸款、企業資產及負債及由企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分部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股息收入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付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201,957	553	202,510
分部間之銷售	—	—	—
呈報分部收入	<u>201,957</u>	<u>553</u>	<u>202,510</u>
利息收入	3	—	3
融資成本	(2,583)	—	(2,583)
折舊	(606)	(8)	(614)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	(3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873)	—	(5,8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107	—	2,107
呈報分部業績	(51,914)	(166)	(52,080)
企業收入			13,666
企業開支			(17,253)
股息收入			51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除稅前虧損			<u>(52,802)</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30日			
呈報分部資產	690,140	—	690,140
企業資產			1,990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1,76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6,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18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815,049</u>
呈報分部負債	40,234	—	40,234
企業負債			5,646
銀行貸款			84,000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29,88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319,061	3,774	—	322,835	—	322,835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319,061</u>	<u>3,797</u>	<u>(23)</u>	<u>322,835</u>	<u>—</u>	<u>322,835</u>
利息收入	25	—	—	25	—	25
融資成本	(3,917)	—	—	(3,917)	—	(3,917)
折舊	(1,904)	(47)	—	(1,951)	—	(1,951)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9)	—	—	(29)	—	(2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525)	—	—	(12,525)	—	(12,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74)	—	—	(2,474)	—	(2,47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55	—	—	855	—	85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54,315)	(654)	—	(54,969)	(318)	(55,287)
企業收入				17,166		17,166
企業開支				(20,049)		(20,049)
股息收入				5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798)		(1,798)
除稅前虧損				<u>(59,645)</u>		<u>(59,963)</u>
經審核 於2016年3月31日						
呈報分部資產	767,597	2,871	—	770,468	114	770,582
企業資產						2,048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08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891,577</u>
呈報分部負債	39,425	2,098	—	41,523	2,813	44,336
企業負債						2,464
銀行貸款						105,000
應付稅項						7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51,80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	194,406	312,933
金條買賣	6,847	4,854
鑽石批發	704	1,274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53	3,774
總收入	<u>202,510</u>	<u>322,835</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1,440	1,98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無抵押	392	301
	<u>1,832</u>	<u>2,28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57	374
銷貨成本，包括	156,558	258,59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873	12,525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107)	(8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	2,165
投資物業折舊	16	15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8	—
股息收入	(513)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24)	1,798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65	(1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8)	(11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76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54,735	65,61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297	317
投資物業支出	42	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2,47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48	—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30)	(329)
- 經營分租租賃	—	(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7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26)	(4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本期間內售出而產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13	31,02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351	1,582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26)	(43)
	<u>27,738</u>	<u>32,560</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8.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8. 稅項(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稅項開支／(記賬)之款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 海外		
本期間	—	14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1,436	—
稅項開支／(記賬)	1,436	(1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停止經營。該業務分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6
開支	(344)
除稅前虧損	(318)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3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u>(188)</u></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建築服務分部之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成本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u>130</u></u>

10. 股息

於2016年11月25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54,23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59,930,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913,650,465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加權平均數683,989,692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54,23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59,612,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由於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故本期間並無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之盈利或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港仙, 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318,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2.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88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及設備之添置。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08	508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356	356
	864	864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801	2,862
其他應收賬項	8,378	13,9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46,472	37,046
	55,651	53,88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560	1,782
31至90日	241	191
超過90日	—	889
	801	2,862

1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3,092	22,016
海外上市	3,183	2,561
	26,275	24,577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294	9,5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888	11,23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044	7,790
	<u>26,226</u>	<u>28,52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498	4,310
31至90日	51	2,309
超過90日	2,745	2,883
	<u>4,294</u>	<u>9,50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84,000</u>	<u>105,000</u>

於2016年9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為數84,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0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為1年內或即期。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18. 股本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		
913,650,465股(於2015年4月1日：		
652,607,475股)普通股	393,354	241,021
按供股發行之新股份261,042,990股		
普通股(附註)	<u>—</u>	<u>152,333</u>
於2016年9月30日		
913,650,465股(於2016年3月31日：		
913,650,465股)普通股	<u>393,354</u>	<u>393,354</u>

附註：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以每股認購價0.6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之有關供股。籌集資金淨額約152,333,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約4,293,000港元之後)，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股股份之發行為本公司股本增加約152,333,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在其分配當日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802)	(59,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	2,165
投資物業折舊	16	15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8	—
股息收入	(513)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224)	1,7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
利息支出	1,832	2,286
利息收入	(98)	(11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76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873	12,52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4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2,47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107)	(85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7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26)	(43)
	(49,314)	(40,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9,314)	(40,6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 經營租賃承擔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6年3月31日		
	土地及房產	其他資產	合計	土地及房產	其他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	72,742	267	73,009	97,308	306	97,614
於第2年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9,075	—	109,075	19,810	114	19,924
	<u>181,817</u>	<u>267</u>	<u>182,084</u>	<u>117,118</u>	<u>420</u>	<u>117,53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本集團租賃之初步租期為10個月至3年(於2016年3月31日：4個月至3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u>197</u>	<u>48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1至2年(於2016年3月31日：1至2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航空貴賓」)。航空貴賓於香港從事旅遊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服務。如附註第3項內說明，航空貴賓之經營活動於分部資料「所有其他」分部內呈報。由於航空貴賓並不代表或不是單一協調計劃(以出售一個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地區業務)之一部份，或不是僅以出售為目的而購買之附屬公司，故其並無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航空貴賓之交易亦於當日完成。交易完成後，航空貴賓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所產生之盈利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中及計算如下：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u>(2,435)</u>	
負債淨值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1,128</u>
總代價		<u><u>1,000</u></u>
由以下方式：		
現金		<u><u>1,000</u></u>
出售所得之現金收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u>
		<u><u>987</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5,903	6,005
Fabrico (Mfg) Limited	(b)	90	9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 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153	153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及 空調費	(a)	548	571
銷售貨品予董事	(c)	523	1,167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經營租賃租金已支付予Fabrico (Mfg) Limited(「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a)項)。該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該等於本期間銷售予董事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高級時尚貨品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而折扣之價值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7	3,89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9	200
	<u>2,956</u>	<u>4,097</u>

23.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u>26,275</u>	<u>24,577</u>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無抵押	<u>19,601</u>	<u>18,172</u>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23.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於各報告期末，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等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易於取得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同一樣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2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16年11月25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鄧日樂
署理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